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51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被 告 孫正平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2年度執字第949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異議狀」所載。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 千元、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易科罰金之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於易刑處分，故在裁判宣告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現行條文第1 項但書之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更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是以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條規定，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得予裁量之權能，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標準，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01 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
02 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
03 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
04 情況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
05 就刑法第41條第1 項但書所指情形妥為考量，則難認其裁量
06 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15
07 8 號、100 年度台抗字第647 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孫正平（下稱聲明異議人）因傷害案件，
10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03號判處處拘役50日，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並送臺灣新北地方
12 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嗣聲明異議人通緝
13 到案，於112年10月13日入監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
15 閱無誤（按聲明異議人已於112年12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

16 (二)聲明異議人雖稱其緝獲到案後，本得回家取款再至新北地檢
17 署完成刑期折算（即易科罰金折算刑期）云云。惟聲明異議
18 人所執情詞純屬個人家庭狀況，與執行檢察官審酌受刑人有
19 無刑法第41條第1 項但書所定「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
20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據以准否易科罰金之認定洵屬無
21 涉。從而，本案檢察官指揮將聲明異議人發監執行，並無任
22 何違法或裁量不當，聲明異議人以上開事由指摘檢察官之執
23 行為不當，請求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云云，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馨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